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SSZ-2026-07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阳光花苑小区13号商业楼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嘎鲁图镇部分绿地景观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ESZCWSS-C-F-26000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承接镇区我中心所管辖的园林养护工作，养护管理范围：文苑公园、怡林苑口袋公园、职业中学门口、蒙二小北侧口袋公园、第五小学北侧停车场、景丰、云玺等11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中的乔木、灌木、地被、绿篱、地皮等进行绿地景观服务，服务期为10个月。满足甲方采购要求的服务，具体养护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招标文件要求。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总服务期限：10个月，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服务，服务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and 甲方采购需求的服务成果并且随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

(三) 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区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王耀武 联系电话：1360477283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甲方联系人：敖利平，联系电话：1594773099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

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和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违约条款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后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计量。

(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701888.00元(小写)柒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实际支付资金按考核结果及运行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依据服务质量、进度、项目验收决算和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二) 付款时间：按月进行付款，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分十个月支付完全部合同总金额。

每月按照《乌审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执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再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账号：0612080909200088169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

约金。

(二) 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三) 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时，甲方有权依据《乌审旗市政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除应以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拒付质量不合格部分服务费，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所有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除应以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所有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公司 10 楼 联系电话：

15947730990

乙方：鄂尔多斯市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阳光花

苑小区 13 号商业楼 6 号 联系电话：13604772836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3月2日

